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	刘忠志 (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1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县财政决算的决议	(2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张宜源 (2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4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 2024 年县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50)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5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张宜源 (55)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侯小丽 (59)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余 龙 (66)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侯小丽 (7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第一号)	(7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第二号)	(7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第三号)	(7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操重奎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7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8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财政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及其情况说明；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5.书面印发县人民法院上半年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6.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7.讨论个别县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忠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及特点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县上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5 亿元，同比增长 6.6%，全市排名第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6 亿元，同比增长 12.7%，全市排名第三，税收占比 7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全市排名第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4.5 亿元，同比增长 14.9%，全市排名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9.9 亿元，同比增长 3.1%，全市排名第八；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5172 元、7918 元，分别增长 3.6%、6.8%，主要指标增速基本符合预期。荣获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湖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等多项荣誉。

（一）坚持扩投资稳增长，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稳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集中开工项目 82 个、总投资 312.6 亿元。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在建 117 个，完成投资 135 亿元，潘口抽水蓄能电站、现代化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洪坪至竹山垭（大

九湖)改扩建、五房沟至麻家渡段改扩建、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五个省级重点项目快速推进,累计完成投资63.9亿元。**资金争取成果丰硕。**上半年累计争取转移支付等各类专项资金32.4亿元。谋划中央、省预算内项目36个,争取到位资金3.13亿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52个,成功发行专项债9.31亿元;谋划储备超长期国债项目65个,第二批省发改委推送到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33个,绿灯项目正在全力争取。**要素保障更趋完备。**获批建设用地2451.23亩,保障了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十巫南高速公路项目用地获批。金融、人才等保障更加有力。

(二) 坚持调结构促转型, 特色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工业经济稳步增长。累计签约卫浴产业项目152个,入驻投产企业92家,培育规上企业51家。卫浴企业实现应税销售收入79.49亿元、税收4.48亿元,荣获“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称号,正积极申报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矿山安全管护卓有成效,巴山绿松石公司复工复产,在库绿松石企业达到39家。持续唱响“竹山绿松石·吉祥传家宝”品牌,绿松石公盘交易成交额达1030万元。上半年工业用电量达8213.8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5.65%。**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全县夏粮油总面积35.51万亩、总产值3.7亿元。实现春茶产量1万吨、产值21亿元,出栏生猪、黄牛、山羊22.3万头,产值6.4亿元,设施渔业总规模突破14万m³。竹茶集团、巴山食品、绿谷食品等企业深加工生产线全面达产,星梦茶业“十星红”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食用菌完成制袋4050万袋、综合产值13.6亿元,竹山食用菌获评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打造了“竹山晒茶”“竹山红”集体商标。**消费市场持续火爆。**桃花源街区常态化开展文艺巡演,累计入驻商户230家,持续引爆旅游市场。编制完成九女峰4A级旅游景区创建规划。圣水湖旅游度假区推出系列夜间活动,持续丰富市民文化体验。推出“春节游竹山”等10余条精品旅游线路。上半年,全县接待游客901.39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81.91亿元。**科技创新硕果累累。**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家,上市金种子企业达到3家、银种子企业2家。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建设竹山(湾区)离岸科创中心,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间接吸纳、凝聚各类科技人才500余人。积极推进湖北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一十堰专区竹山工作站建设。**数字经济持续发展。**全县新建5G基站105个,累计建成基

站 2116 个。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5 家。入选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主体，完成 103 个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提档升级任务。成立竹山直播助农带货团，指导村级电商网点规范运营，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上半年电商营业额达到 31 亿元。

（三）坚持优规划促融合，城乡发展呈现新风貌。坚持规划引领。坚持开门编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战略规划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0 个专项规划，完成县域战略规划 18 张底图和 229 个村“一村一图”编制。推进宝丰、麻家渡集镇规划编制，启动北门沟和悬鼓洲片区城市设计。加强规划管控约束，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完成耕地流失整改变更调查阶段耕地 812 个图斑 2022.46 亩承诺举证。推进文峰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加快推进老街综合改造、智慧停车、老旧小区改造、城区排水系统改造等重点项目。新建停车场 8 个，新增车位 621 个。高效推进市政设施检修维护。在庸城大道、女娲广场、桃源路等地新增城市绿地约 3000 平方米。在城区公园、广场、人行天桥等重点部位摆放鲜花 10 万余盆。改造、更换南山公园步道、堵河篮球场等地路灯 391 盏，安装完成城区景观亮化智能化控制系统 125 套。**乡村振兴纵深推进。**创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7 个，争取奖励资金 320 万元。消除 2650 户 8247 人易返贫致贫风险。建成乡镇综合物流服务站 17 个，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网点 227 个。完成 3 个乡镇垃圾场提标升级工程。实施 4 个乡镇集镇区域内污水主（支）管网改造项目。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扎实推进。成功申报溢水镇产业强镇项目。在 2023 年度全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被评为 II 类县（市、区）进位明显单位。

（四）坚持抓生态强治理，绿色低碳发展激荡新气象。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围绕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发展规划，抓好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市级试点，实施 33 个重点项目。堵河干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 II 类以上标准。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县域及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2.71，排名居省市前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无

黑臭水体，土壤环境安全。加快推进 17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强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极度濒危、极小种群保护，挂牌保护 705 株古树名木。**生活环境持续改善**。以共同缔造理念推进全域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19.21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35.2 万株。建成“1336”水质智慧监测体系，系统运行良好。建成投运 10 个县域水质自动监测站。长效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力度。加快推进鑫荣矿业源头治理、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五）坚持促改革优服务，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健康发展。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六大行动”。9 个营商环境改革事项纳入全省改革试点。实现 33 个部门 1586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建立试点登记服务驿站 3 个，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住所（经营场所）。为企业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帮代办”服务，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一证准营”。推行行政审批一次性告知制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制度，实施综窗受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覆盖率、开票金额比例、开票份数比例均位居全市前列。扎实推进林长制改革，在九华山、白玉垭、深河、天堂四个国有林场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创建，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招商引资卓有成效**。成立十大产业招商专班，成功举办长三角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卫浴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推介会，成立北京十堰企业商会竹山工作委员会。围绕卫浴汽配、低空经济、高端矿泉水等 10 条重点招商产业链和五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引进华艺智能家居、不锈钢精铸、湖北楚天通航短途运输和航空运动等一批优质项目。累计新签约项目 46 个，总投资 408 亿元。

（六）坚持办实事惠民生，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346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01 人。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118 场，提供就业岗位 12000 个。新增返乡创业 446 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2.14 亿元。组织大学生专项招聘会近 40 场，招聘到岗 1100 人。**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7.66 万人，发放养老待遇 9467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 24293 人，累计发

放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 7807.3 万元。推进县社会福利院改造升级，改扩建城镇养老综合体，提档升级 2 个日间互助照料中心，新建安幼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 户。**公共服务显著提升。**建成教联体学校 41 个，创成 1 个省级示范性教联体，2 个省级教联体试点。县人民医院启动三级甲等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启动二级甲等医院创建，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医院启动三级专科特色医院创建。县医共体总院启动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获省级示范区创建县。开通全省首条水上公交线路，惠及两地六千余名群众。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上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经济运行承压明显。**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供应链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生产受阻，产值增长较慢。**二是投资结构不优。**房地产投资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对民间投资支撑不够。生产设备投入少、工业技改项目少，投资结构不平衡。**三是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业龙头企业少，带动辐射作用不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风险能力差。缺乏高端电商直播、平台运营人才。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定信心、对标对表、强化措施、拼搏实干，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项目攻坚，注入经济发展强劲动力。**一是全力以赴谋划项目。**深入实施“项目建设年”行动。抢抓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对标对表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内等政策支持方向，结合重大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流域综合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切实以项目厚植发展优势。**二是只争朝夕建设项目。**全力推进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城北绿色低碳产业园、洪大路等重点项目，确保竹山老街综合改造、智慧停车场、桃花源饮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成投用，力争全年推进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200 个、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三是多方发力招引项目。**严格落实“五个不招”和招商

引资“3313”工作机制，强化专班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开展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招商推介活动，强化优势资源重点推介和全产业链分析，通过扩大再投资有效拓展市场边界，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 60 个。

（二）聚焦提质升级，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是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引导卫浴企业朝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锚定“建设国家卫浴轻工生产基地”目标，精心筹办第二届卫浴博览会，全力打造“一公司四平台三中心”，力争全年新引进企业 30 家、实现卫浴产值 150 亿元以上。支持红腾铜业、澜心智能物联、墨立新材料等企业进规纳限。利用富硒、富锶、富锌水资源优势，做好“水文章”。加快推进矿山企业国有化，文峰双包寨矿权设置、投放和麻家渡喇叭山矿权盘活，加快绿松石矿山整合及品牌运营项目落地见效，持续开展绿松石公盘交易。深化品牌创建，组织申报“竹山绿松石”驰名商标，注册“绿松石之都”“绿松石小镇”等商标，登记注册“竹山国际绿松石博物馆”。加快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5 家，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50 个、工业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二是持续夯实农业基础。做强茶叶、食用菌、畜牧业、中药材、小水果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设施渔业。建好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推动粮食单产提升，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力度，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不减。精心打造“礼遇竹山”五大系列产品、“竹山硒茶”县域公用品牌。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力争全年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60 亿元。三是推动文旅商贸繁荣发展。加快推进武陵峡·桃花源景区开发建设，高标准完成九女峰森林公园总规修编和武陵峡·桃花源旅游景区规划编制。推动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张振武故居展示利用、上庸古建筑防雷等建设。推动女娲传说、竹山高腔、堵河剪纸、官渡民歌等优秀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进电子商务寄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线上推广销售，力争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60 亿元以上。四是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根据现有规划修编、项目储备及“三区三线”要求，推进“满园扩园腾园”工程。突出农产品加工产业定位，引进香菇、茶叶、中药材、高端水资源等生产加工企业。着重挖掘现有卫浴产业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及关联项目，增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等产业优势互补。推

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开展“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示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强用工、用电、融资等要素保障。

(三) 聚焦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共融。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一主一副”规划编制及县域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以“红色物业”完整社区、绿色社区创建为抓手,聚力打好“保交楼”“保租房”攻坚战。强力推进老旧小区和旧城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城市客厅“席地而坐”示范点创建。加快实施经纬大道、潘口一级路、十竹路沿线14个点位园林绿化工程,建成“口袋公园”10个。扎实推进智慧停车“一场一网”建设,力争全年新增车位2000个。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加快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加快推进十巫高速南段、楼台至城关段改扩建、五房沟至麻家渡改扩建项目建设。实施竹坪和双台水厂提标升级、青石峡水库、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重点山洪沟治理、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持续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实施强县工程。力争全年新建农村公路200公里、桥梁13座,改造农村户厕1000座以上,实现集中安置点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新建农村小微污水处理设施100座。完成擂鼓枣园300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加快文峰乡秦巴七彩菌博园建设。学习“千万工程”经验,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

(四) 聚焦改革创新,充分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县大财政建设落地落实,打造大财政建设标杆县。深化县属国企兴竹集团改革,力争年底资产总额突破700亿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林下经济试点示范建设。推进“政务数字地图、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等五个先行区创建项目落地实施。探索推行“批供合一”,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用地保障效率。协同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六多合一”改革,探索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推动县疾控中心提档升级,打造疾控体系改革竹山样板。二是**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围绕卫浴轻工、特色矿产、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秦巴钡盐、泰璞电子等科技创新物种企业。加快推进湖北省创新型县创建和堵河实验室建设。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个，完成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6 亿元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各 2 家以上。**三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擦亮“办事不求人”品牌。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税费成本、融资成本、用能成本、用工成本、法治保障成本。推行节假日、工作日午间不打烊等延时、错峰、预约便民服务，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更方便。

（五）聚焦公共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加强就业信息推介，多渠道发布推送就业信息。落实好就业创业、失业保险政策和职业培训制度。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零工驿站等平台，整合有效资源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紧盯 1600 名大学生留（回）堰任务，大力开展人才招聘招引活动。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平台建设，着重抓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特色产业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二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学前教育“两个占比”，扩容公办学位。健全完善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机制，融合型教联体覆盖面达到 40%以上。持续推进“县域高中振兴”，加强与襄阳五中、郧阳中学联合办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深化与市级医院的帮扶协作，建立资源共享、检查结果互认的对口帮扶机制。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创建达标，完成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示范区创建。三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力争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50 套，改造棚户区住房 446 套。持续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切实做到“应兜尽兜、不落一人”。完成 8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稳妥有序推进殡葬改革。

（六）聚焦安全底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一是**防范生态领域风险。**贯彻落实好《长江保护法》，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国土

绿化攻坚”行动，力争全年完成荒山绿化 2000 亩、封山育林 7.4 万亩、退化林修复 8.5 万亩，加快实施全年 17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深入开展森林督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二是**坚守社会安全底线**。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启动省级气象精准预警响应试点县建设，推进县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通用机场航空救援基地建设，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地震地灾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风险防范预警处置能力，突出电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跨境赌博、交通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治理，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附件：2024 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4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全年目标		2024年1-6月完成			牵头或责任单位
		总量	同比增长（%）	总量	同比增长（%）	全市排名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	10	73.5	6.6	4	县发改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4	15.5	5.76	12.7	3	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85	13	76.3	7.4	4	县发改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0	15	14.5	14.9	3	县科技和经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9	11	49.9	3.1	8	县科技和经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52	8	15172	3.6	7	县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590	9	7918	6.8	4	县农业农村局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572 万元，占预期目标 104000 万元的 55.4%，同比增长 1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151 万元，同比增长 11.4%，税收占比 76.7%；非税收入完成 13421 万元，同比增长 17.4%。按征收部门分：税务部门 46349 万元，财政部门 11223 万元。主要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29381 万元、企业所得税 3589 万元、个人所得税 4347 万元、耕地占用税 57 万元、契税 908 万元、烟叶税 59 万元、环境保护税 31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577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 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698 万元，同比增长 2.6%。其中：本级支出 2326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22818 万元的 55%，同比增长 2.6%；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30 万元，同比增长 2%。

本级支出 232668 万元具体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08 万元；教育支出 4244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8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366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6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3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2181 万元，同比增长 48.9%。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完成 18776 万元，占年初预算 76700 万元的 24.5%，同比增长 64.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7606 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5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7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6 万元；转移性收入 3230 万元，同比下降 50.7%；上年结余收入 240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100 万元，同比增长 28.4%。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896 万元，同比增长 19.4%。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支出 625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289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4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3944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483 万元；省级专项支出 59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43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083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39423 万元的 43.6%，同比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未在本级报告。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838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7892 万元，其他收入 4560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7382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37691 万元的 48.9%，同比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未在本级报告。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11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59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990；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7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 万元。截止 6 月底当年结余-6544 万元，滚存结余 88615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需要说明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相关数据以市级统计通报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 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万元，其中：省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本级收入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元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支出。（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竹山县政府债务余额 751192.51 万元，同比增长 23.85%，其中：一般债券 335172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4.51 万元；专项债券 413696 万元。

二、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做优做实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对上争取资金，落实“百亿资金争取计划”。以“三拼五抢”劲头争项目、争资金，上半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 40.7 亿元，同比增加 4.7 亿元，增长 13%，其中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 32.4 亿元，债券资金 8.7 亿元。二是大力实施县域财源建设。稳住传统税源、壮大骨干税源、培育新业态税源，持续做强农产品加工、卫浴轻工、绿松石、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等 5 大产业集群，实施工业园区满园、扩园、腾园工程，推进产业向“一区三园”集聚发展，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盘，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 亿元，占年度目标 10.4 亿元的 55.4%，同比增长 12.7%。三是全面开展国有“三资”和村集体资产清理。全面清理盘点国有“三资”编制“一账一表”，清查有效资产 534.53 亿元，梳理市政、交通、水利、旅游类等特许经营权项目 43 项，为高效盘活利用“三资”奠定基础。核实全县村级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 6.63 亿元，确权土地面积 47.3 万亩。借鉴广水市先进经验，起草《关于推进乡村合作公司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县属国企改革，全面统筹整合闲置资源资产，

支持壮大县属国企。

（二）做强实体产业，夯实县域经济底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全力打造优良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五大行动、降低融资成本、诚信引领专项行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46 个，采购金额达 5.05 亿元，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额 1.83 亿元；预留脱贫地区农产品采购份额 549 万元，已完成交易 282 万元；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县和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县两项国家级荣誉。二是**落实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出台《关于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推进“竹惠企”平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先享后核”，形成支持产业招商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清单。投入 3506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双千”工作，通过惠企政策宣讲、入企调研等形式，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并及时化解发展难点堵点。通过担保贴息、金融贷款等政策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兑现 2023 年度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788.81 万元。三是**创新金融服务“贷”动实体企业发展**。上半年全县创业担保贷款新增 1005 笔，新增创业就业 7000 人，新增贷款 2.7 亿元，同比增加 1.5 亿元，支付贷款贴息资金 1041 万元。出台《竹山县兴竹担保公司关于延长担保周期的通知》《关于降低担保费率的通知》，为 82 家实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92 笔 2.16 亿元，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6 亿元的 60%，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 100%；将创业贴息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融资担保贷款防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四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全县“三主四辅”农业产业发展，重点突出茶叶、食用菌、生猪、粮油（含木本油料）、竹产业等特色产业链建设；上半年新增家庭农场 2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5 家，全县累计保有家庭农场 96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317 家，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打下基础。

（三）做足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20.12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资金 2110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

社会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筹集资金 1.3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依规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落实安幼养老优抚助残政策。**推进县社会福利院改造升级、城镇养老综合体新改（扩）建、农村老年人日间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及 18 个安幼养老服务中心新改（扩）建；完成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 户；筹集资金 2182 万元用于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兑现；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00 户，为 60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累计实施康复救助 180 人。**大力推进健康竹山建设。**安排资金 1.4 亿元支持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启动三级专科特色医院创建和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支出达 4.24 亿元，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支持残疾幼儿学前教育，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致力打造 5 个“示范基地”。**支持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构建“一核统揽、两带串联、多点支撑”的百亿级文旅康养产业集群。投入 2630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功举办首届乡村旅游露营节、龙舟赛等茶旅融合系列赛事活动，不断壮大节会经济，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打造特色旅游街区 5 条，鼓励发展民宿农家乐等产业，加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桃花源街区自开街以来带动旅游人数达 150 余万次，有效拉动了县域旅游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统筹资金 3.98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315 万元，涉及 84501 户；2023 年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在全省 37 个脱贫县中获得了“A 类”（第六名）的好成绩，并获省奖励资金 500 万元；2024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湖北省竹山县召开；联合部门申报的黄龙库区钦峪堵河大桥建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将获中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完成 152 个项目 2.03 亿元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和管理，重点支持帮带脱贫户能力强的产业和市场主体，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霍河流域刘家山茶旅融合、龙井片区生态农业、西河片区乡村休闲农业等一批产业新业态发展；麻家渡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省审核备案；投入 5500 万元支持全域国土绿化和油茶产业发展；农业防灾体系进一步健全，农业保险实现“扩面增品提标”，各承办保险机构理赔金额达 450 万元，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震器”作用。**持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乡镇 27 座农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治一期治理区域全部完成；支持申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获国家授牌。**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投入 1500 万元用于绿松石矿山巡护车辆购置、人员工资、智慧矿山建设。**加强重点项目重点支出保障**。安排 1.8 亿元支持竹山城关至五房沟段一级路、洪大路、宝丰至县河高速路段建设；城市燃气管网更新，老街综合改造、智慧停车场、青石峡水库、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加速推进，城北绿色低碳产业园明清隧道全线贯通。

（四）做全资金管理，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压减 3%达到 200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支出 0.38 亿元，比同期 1.41 亿元减少 73%。**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先后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对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调查、筛选和申报，对 10 个项目支出和 8 个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总金额 9.14 亿元开展重点评价。**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压实财会监督责任，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贯通协同；排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不到位问题 82 个，已整改销号 24 个；制发《竹山县财政系统大监督工作机制》《竹山县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方案》《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竹山县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的通知》，配合县纪委监委开展重点节假日“四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及“三公”经费专项整治；对 3 个单位进行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完成全县 201 个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开展会计从业人员线上学习教育和专业技术中级职称线上审核；开展校园财务管理、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扎实推进 59 个问题整改。**四是坚决守住“三保”和政府债务两条风险底线**。落实好县级“三保”兜底责任，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2024 上半年债券还本付息 2.43 亿元，其中一般债 2.45 亿元，专项债 0.98 亿元。**五是严格项目评审**。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81 个，预算送审金额 7.63 亿元，审定金额 6.28 亿元，实际节约资金 0.84 亿元，审减率

为12%。**六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印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竹山县政府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项目前期费用申报、审批、使用，优化国资国企管理。

三、当前财政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要求高，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增收难度大，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愈加突出，财政运行保障异常艰难。**二是**政府债务步入偿债高峰期，防范风险任务重。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县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金额逐年增加，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自身收益率低，能够安排用于还债的资金极为有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资金到位后无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致使资金趴在单位账面上，不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财政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不够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重视，国企改革不够深入、预算一体化推进不够平衡。

四、2024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面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半年，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县“两会”、创新发展大会等要求，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财政体制改革问题，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以增加收入为切入点，激发财政工作新动能。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加大有效资产盘活力度，合理确定年度盘活目标，采取处置变现、注入平台等方式高效利用。通过减税降费、贴息、担保等财税优惠政策，持续加大财源培育力度。建立协税护税机制，形成收入共治的良好局面。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调研了解，拓展收入增长空间，深挖收入增长潜力，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督促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完成预期目标。把项目资金争取作为重中之重，紧盯上级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衔接汇报，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申报工作，竭尽全力

争取项目资金，为财政稳健运行提供保障。

二是以优化支出为关键点，打开财政工作新局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分类分层压支出、调结构、盘存量。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切实践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求，认真分析项目分配、支付进度慢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三是以改善民生为基本点，彰显财政工作新作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支出审核监控机制，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提升财政支出效能，重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竭力优先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是以防范风险为落脚点，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持续做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和库款运行动态监控，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日常监督主体责任，聚焦支出合规性和有效性，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持续加强债务管理和穿透式监测，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归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五个一”“五个以”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加快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统筹资源，支撑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竹山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1:

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期目标数	1-6 月完成数	占预期目标数%	2023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 注
一、按收入结构分	104000	57572	55.4	51074	12.7	
(一) 税收收入	83200	44151	53.1	39646	11.4	
1. 增值税	60000	29381	49.0	27446	7.1	
2. 企业所得税	2500	3589	143.6	1908	88.1	
3. 个人所得税	4200	4347	103.5	1351	221.8	
4. 耕地占用税	1500	57	3.8	494	-88.5	
5. 契税	2470	908	36.8	3034	-70.1	
6. 烟叶税	1900	59	3.1	97	-39.2	
7. 环境保护税	100	31	31.0	37	-16.2	
8. 其他税收收入	10530	5779	54.9	5279	9.5	
(二) 非税收入	20800	13421	64.5	11428	17.4	
1. 专项收入	6000	2057	34.3	2072	-0.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1235	61.8	2849	-56.7	
3. 罚没收入	1600	4230	264.4	1347	214.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60	723	43.6	1706	-57.6	
6. 捐赠收入		203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46		3285	-4.2	
8. 其他收入	9540		0.0	169	-100.0	
二、按征收部门分	104000	57572	55.4	51074	12.7	
税务部门	89000	46349	52.1	42129	10.0	
财政部门	15000	11223	74.8	8945	25.5	

附件 2:

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	2023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 注
支出合计	479853	251698	52.5	245403	2.6	
一、本级支出	422818	232668	55.03	226745	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9	17821	37.5	15591	14.3	
2. 国防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10097	4908	48.6	4308	13.9	
4. 教育支出	69117	42446	61.4	30196	40.6	
5. 科学技术支出	5822	3506	60.2	2700	29.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2	1891	45.2	2739	-31.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7	44393	54.6	45389	-2.2	
8. 卫生健康支出	25639	14276	55.7	15925	-10.4	
9. 节能环保支出	10436	2139	20.5	9605	-77.7	
10. 城乡社区支出	4245	10564	248.9	3456	205.7	
11. 农林水支出	80773	39870	49.4	40809	-2.3	
12. 交通运输支出	45838	30366	66.2	33931	-10.5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1150	115.0	442	160.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	134	64.7	94	42.6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5	1111	70.1	518	114.5	
16. 住房保障支出	15852	10269	64.8	11107	-7.5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5	299	89.3	796	-62.4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4	2062	61.3	2572	-19.8	
19. 预备费						
20. 其他支出						
21. 债务付息支出	15500	5435	35.1	6541	-16.9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		26	7.7	
二、上解支出	2207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965	19030	54.4	18658	2.0	

附件 3:

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	同期完成数	同比 +%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	同期完成数	同比 +%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	65000		18170	18170		28.0	11198	62.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50000	50000		17606	17606		35.2	6996	151.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15000	15000		564	564			4202	-86.6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800		213	213		26.6	78	17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4175	-100.0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500		307	307		61.4	133	130.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0			6500				4175	-100.0
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400	10400		86	86		0.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同期完成数	同比+%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同期完成数	同比+%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三、城乡社区支出	54284	54284		43137	43137		79.5	32824	3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984	52984		42892	42892			32333	3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5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45	245			266	-7.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5602		5602		44	12631.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602		5602		44	12631.8
										五、其他支出				14331	13944	387	100.0	14212	0.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3944	13944			14000	-0.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		387		212	82.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同期完成数	同比+%	项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同期完成数	同比+%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收入合计	76700	76700		18776	18776		24.5	11409	64.6	六、债务付息支出	12480	12480		5403	5403		43.3	3840	40.7
转移性收入	6500		6500	3230		3230	49.7	6548	-50.7	七、债务发行费支出				80	80			56	42.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500		6500	3230		3230	49.7	6548	-50.7	支出合计	73264	66764	6500	68553	62564	5989	93.6	55151	24.3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500		6500	3230		3230	49.7	6548	-50.7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年结余收入				24075	19156	4919		4799	401.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100		76100		59290	28.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936	9936		4343	4343		43.7	5876	-26.1
新增债券				76100		76100		53500	42.2	调出资金									
再融资债券								5790	-100.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83200	76700	6500	122181	37932	84249	146.9	82046	48.9	支出总计	83200	76700	6500	72896	66907	5989	87.6	61027	19.4

附件 4:

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3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	2024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3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		
			合计	社会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5159	139423	60838	28386	27892	4560	43.6	53339	14.1	137691	67382	49	61410	9.7	88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55	19458	8597	8002		595	44.2	8245	4.3	27615	13050	47.3	12063	8.2	-1598	省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0357	23354	12344	585	8000	3759	52.9	10511	17.4	16849	9652	57.3	7512	28.5	630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28	43919	22739	10552	12000	187	51.8	26849	-15.3	43919	21110	48.1	18902	11.7	435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含生育保险)	14806	14355	6200	6200			43.2	6715	-7.7	12915	5900	45.7	5310	11.1	15106	市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709	36618	10092	2200	7892		27.6			35122	16990	48.4	16557	2.6	3811	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	5	549	268	266		2	48.8	492	-45.5	834	578	69.3	786	-26.5	-305	
失业保险基金	3699	1170	598	581		17	51.1	527	13.5	437	102	23.3	280	-63.6	4195	

附件 5:

竹山县 2024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1-6 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数%	同期 完成数	同比 +%	备注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1-6 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数%	同期 完成数	同比 +%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	5600			5000	-1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100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4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13	3000			3000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14						
四、清算收入	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5				4978	-1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6	2000			226	-100	
	6								17						
收 入 合 计	7	6000			9978	-100		支 出 合 计	18	6007			3226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收入	8	7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19						
上年结转	9		8		16	-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20						
	10							结转下年	21						
收 入 总 计	11	6007	15	0.2	10001	-100		支 出 总 计	22	6007			3226	-10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县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宜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经过审议审查，会议同意县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决定批准 2023 年县财政决算。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县财政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7454 万元，比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数（以下简称“报告数”）595732 万元增加 21722 万元，增长 3.7%；比 2022 年决算数 560518 万元增长 10.2%。具体分项情况是：

（1）本级收入 90002 万元，比报告数 90000 万元增加 2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79289 万元增加 10713 万元，增长 13.5%。其中税收收入 71874 万元、非税收入 18128 万元，税收收入占本级收入的比重为 79.9%（详见表一）。

（2）转移性收入 368238 万元，比报告数 330163 万元增加 38075 万元，增长 11.5%。其中：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115 万元，比报告数 299983 万元增加 36132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清算补助、新增国债项目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145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32349 万元减少 7204 万元，下降 22.3%。下降原因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等专项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76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98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781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4) 上年结转收入 86176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91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6) 调入资金 98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16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调入 8670 万元。比报告数 26241 万元减少 16355 万元，减少因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增加，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等。（详见表二）

2.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370 万元，比报告数 506528 万元增加 5842 万元，增长 1.2%；比 2022 年决算数 474342 万元增长 8%。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本级支出 452351 万元，比报告数 450388 万元增加 1963 万元。

(2) 上解支出 21559 万元，其中：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 1347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089 万元（定额结算上解 327 万元，市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基数 3239 万元，公共卫生、教育、文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 1628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部分扣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上解支出 1607 万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上划 1288 万元），比报告数 18444 万元增加 3115 万元，增加因素主要是财政体制结算、二级公路债务利息、企业养老保险等上解增加。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万元，报告数中没有此项支出，资金来源：省结算时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 2024 年民生支出。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696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详见表二）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74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23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5084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75763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293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973 万元，比报告数 155477 万元增加 14496 万元，增长 9.3%。比 2022 年决算数 216408 万元下降 21.5%，主要是专项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度减少。具体分项情况是：本级收入 3763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4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8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76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11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2692 万元（新增债券 106902 万元，再融资债券 5790 万元），调入资金 992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5898 万元，比报告数 151707 万元减少 5809 万元，下降 3.8%。比 2022 年决算数 211609 万元下降 31.1%，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具体分项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30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8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1 万元；其他支出 9454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8990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4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7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42 万元；调出资金 4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9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589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075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22927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1148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债券、水库移民后扶基金和土地出让金，按收付实现制结转下年支出。（详见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59538 万元，比报告数 129095 万元增加 30443 万元，增长 23.6%；比 2022 年决算数 166279 万元下降 4.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383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1531 万元（本级补助收入 188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664 万元）；其他收入 2948 万元；利息收入 1222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47786 万元，比报告数 122001 万元增加 25785 万元，增长 21.1%；比 2022 年决算数 163135 万元下降 9.4%。其中：本级支出 12518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7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7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02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598 万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2672 万元、工伤保险 733 万元、失业保险 375 万元)；上解支出 2260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59538 万元，总支出 14778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75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834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5159 万元。（详见表四）

需要说明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相关数据以市级统计通报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24 万元，比报告数 3023 万元增加 1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457 万元增加 2567 万元，增长 561.7%，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增加。其中：利润收入 2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16 万元，比报告数 3023 万元减少 7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441 万元增加 2575 万元，增长 583.9%，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随收益相应增加。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1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24 万元，总支出 301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 万元。（详见表五）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竹山县政府债务余额 654574.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7311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4.51 万元；专项债券 32493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占债务限额 662122 万元的 98.8%。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以“稳”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2023 年面对政策性减收、刚性增支等多种因素，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强化财政资

源统筹，确保了全县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对照“1+N”财源建设工作目标，完善《竹山县关于推动高质量财源建设实施意见（试行）》，成立竹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财源建设和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二是**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紧盯年度收入目标，准确把握经济形势，与税务、科经、发改等部门通力合作，强化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0%，税收占比达79.9%。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稳住经济大盘等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向上争取，全年争取转移支付资金36.82亿元，同比增加2.25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10.7亿元，涉及33个项目，有力支持了全县重要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四是**有序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印发《竹山县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挖掘财政增收潜力，集中财力办大事。五是**强化预算约束**。继续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200万元，收回闲置存量资金5400万元，确保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二）以“优”为先，聚力实体经济发展

围绕县委县政府“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定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统化支持“56513”产业发展。一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着力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2023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615个，采购金额达8.9亿元，其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份额超6亿元；政府采购项目线上融资23笔6300万元，惠及13家企业。二是**助企纾困政策落地提速**。加强政银担合作，县兴竹融资担保公司全年为县内实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130余笔3.1亿元，带动2500余人就业；成立县兴竹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为县域内实体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3000万元；实现“线上放贷”，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2026笔4.2亿元，带动就业超过25000人，兑现创业担保贴息1600万元，县域中小微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巩固；新增农担产业贷款2亿元、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80家，带动8500余户年均增收3000元，评定30家县级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动772户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房产实施“减一缓三”租金减免政策，为66家租户减免租金62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双千”活动**。会同科经等部门深入20余家实体企业调查研

究，解决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实体企业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四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88 亿元，成功举办首届湖北（竹山）卫浴博览会，宝丰卫浴产业园实现年产值超 90 亿元，提供税收达 6 亿元；印发《关于明确竹山县民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招工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全年兑现稳岗补贴 320 万元。**五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办理留抵退税 1.5 亿元，“六税两费”优惠减免 3700 万元，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1.6 亿元，共惠及市场主体 7851 家。

（三）以“人”为本，全心书写民生答卷

坚持民生支出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理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38 亿元，占比 84.7%。**一是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统筹资金 7.5 亿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330 个，重点支持茶叶、食用菌、药材、蔬菜、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及 10 个重点片区、60 个重点村、28 个共同缔造试点、4 个和美乡村等项目建设，宝丰镇龙井村成功入选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二是支持教育强县建设。**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2023 年全县教育支出达 7.7 亿元。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额落实，有力保障了学校运转；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同等水平保障，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奖金按人均 2 万元落实；实施义务教育“全面改薄”提升计划，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5480 平方米，投入 8700 万元的明清小学、潘口小学建成使用。**三是交通强县战略加力实施。**统筹资金 7 亿元支持沧浪大桥接线工程、洪大路、女娲山至圣水湖一级路等“6+14”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新建完成 150 公里农村公路；投入新能源校车 66 台，10 个乡镇 21 所学校 1255 名学生就学交通安全得到保障；通用机场一级路、城关至上庸一级路、潘口河至五房沟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四是强化社会保障水平。**筹集资金 1.6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补”等救助政策；城市养老综合服务项目（幸福食堂）投入使用；安排 1000 万元用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筹集资金 3.5 亿元兑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奖金和离退休干部统筹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当年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5000 万元。**五是重点水利项目快速推进。**争取 3.83 亿元水利专项资金用于堵河钢坝、青石峡水库等 15 个水利项目建设；潘口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加速推进。**六是推进健康竹山建设。**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工作，为 1741 名“乙类乙管”过渡期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2000 万元；县域医共体改革向纵深推进，发行债券 1.2 亿元支持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第二人民医院迁建、中医院、保健院等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七是品质县城和“花开竹山·绿满堵河”行动高效推进。**高标准推进城乡结合部片区环境整治、城区一河两岸文旅景观亮化等项目建设，老街综合改造、城北绿色低碳产业园、19 个老旧小区改造、南山公园三期、纵横大道综合管网改造、智慧停车场等重大项目快速推进，启动竹坪、双台规模化供水工程，55 个供水率低村饮水得到保障。**八是文旅发展高效融合。**全年文旅支出超过 6800 万元，17 个乡镇 162 个行政村建成了“村村通”“户户响”，文化书屋实现全覆盖，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摄影书画展等文化惠民活动接续开展，太和梅花谷、圣水湖、五福龙井等景区品质全面提升，县“五馆一中心”实行对外免费开放，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九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筹集资金 6300 万元支持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奖补与修复等，得胜文峪河尾矿库治理一期、园区和宝丰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完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加速推进，在全省率先实现新能源公交系统全覆盖。**十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政策。**通过“832”政府采购平台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平台、进单位、进食堂、进家庭，全年交易金额达 1200 万元，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

（四）以“改”促行，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已纳入全省 11 个先行区创建试点；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全覆盖，全面取消招投标、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从 3%降为 1.5%，实体企业获得感显著增强。**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县属国有资产资源整合，通过资产划转、产权变更、评估入账等方式加快资产注入，全年清理并划转国有资产 180 亿元，实现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00 亿元目标；积极推进绿松石矿山国有化。**三是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实现各层级、各部门、各业务领域信息有机整合，做到资金来源全程留痕、可追溯，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财政直达资金实现“直达快享”，全年收到中央、省级直达资金指标14.9亿元。**四是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用“数字化”改革支撑“便民化”服务，全年共发放电子票据314.6万份，核销260万份，实现县、乡、村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

（五）以“实”夯基，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强化财会监督。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举办财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县近100名各行业财会人员参加培训；开展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12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大事前事中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规范用权。**二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审计，对全县17个乡镇49个村村级财务进行专项审计。**三是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城关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100个部门完成了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6个部门整体和8个重点项目进行支出绩效再评价，评价资金达9.3亿元；绩效评价和运行监控结果有效运用，对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部门调减下年度项目预算350万元。**四是做细财政投资评审。**2023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208个，预算送审金额29.9亿元，审定金额28.93亿元，实际审减金额1.69亿元。**五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出台《竹山县重点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印发《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六是强化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定《竹山县公务开支报销要素和流程》《竹山县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七是打造阳光透明财政。**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财政政策、财政资金、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公开率达100%。

附件：竹山县2023年县财政决算（草案）

附件 1:

竹山县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占预算数 (%)	2022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一、按收入结构分	90002	90000	100.0	79289	13.5
(一) 税收收入	71874	72000	99.8	60785	18.2
1. 增值税	49464	43070	114.8	26839	84.3
2. 企业所得税	2006	2600	77.2	3429	-41.5
3. 企业所得税退税					
4. 个人所得税	4003	4000	100.1	7186	-44.3
5. 资源税	128	500	25.6	509	-74.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6	3800	95.7	2388	52.3
7. 房产税	1407	1400	100.5	1311	7.3
8. 印花税	1128	1000	112.8	771	46.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5	800	123.1	700	40.7
10. 土地增值税	772	2300	33.6	2293	-66.3
11. 车船税	1912	2000	95.6	1822	4.9
12. 耕地占用税	500	5500	9.1	200	150.0

项 目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占预算数 (%)	2022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13.契税	3901	3000	130.0	11675	-66.6
14.烟叶税	1944	1900	102.3	1569	23.9
15.环境保护税	88	130	67.7	93	-5.4
16.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18128	18000	100.7	18504	-2.0
1.专项收入	4286	3000	142.9	2886	48.5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79	4800	82.9	4798	-17.1
3.罚没收入	3676	1600	229.8	1583	132.2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25	6100	36.5	7474	-70.2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793	2000	189.7	1748	117.0
8.其他收入	169	500	33.8		
二、按征收部门分	90002	90000	100.0	79289	13.5
税务部门	77329	78000	99.1	64709	19.5
财政部门	12673	12000	105.6	14580	-13.1

附件 2:

竹山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 预计数	决算数比 预算执行 预计数增 减额	2022 年 决算数	比上年 决算数 ±%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 预计数	决算数比 预算执行 预计数增 减额	2022 年 决算数	比上年决 算数±%	备注
收入合计	617454	595732	21722	560518	10.2		支出合计	512370	506528	5842	474342	8.0	
一、本级收入	90002	90000	2	79289	13.5		一、本级支出	452351	450388	1963	425197	6.4	
(一) 税收收入	71874	72000		60785	1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5	35890	395	35197	3.1	
(二) 非税收入	18128	18000		18504	-2.0		2. 国防支出	4	4				
二、转移性收入	368238	330163	38075	345708	6.5		3. 公共安全支出	12760	12059	701	12057	5.8	
(一) 返还性收入	6978	6978		6978			4. 教育支出	74051	77063	-3012	72197	2.6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115	299983	36132	306381	9.7		5. 科学技术支出	7423	5071	2352	6150	20.7	
1. 体制补助收入	107	107		10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66	6864	302	4877	46.9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41	12617	324	11113	16.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9	75267	-4848	61442	14.6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8203	65035	3168	62700	8.8		8. 卫生健康支出	31104	31507	-403	30576	1.7	
4. 结算补助收入	9900	4904	4996	4064	143.6		9. 节能环保支出	16654	17820	-1166	17168	-3.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992	2782	210	2332	28.3		10.城乡社区支出	7674	7267	407	3592	113.6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709	18644	65	16758	11.6		11.农林水支出	126959	89890	37069	126471	0.4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082	35082		34312	2.2		12.交通运输支出	21295	47849	-26554	22896	-7.0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2	1962		1940	1.1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3	583		1420	-58.9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15	-33.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7	581	176	398	90.2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338	24338		22121	10.0		15.金融支出	16		16	16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9	2579	20	2670	-2.7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44	2309	335	1916	38.0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75	19375		17519	10.6		17.住房保障支出	17680	21223	-3543	13920	27.0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	55		45	22.2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05		2405	805	198.8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2	1012	-80	1215	-23.3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64	7741	-1877	3850	52.3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01	35164	4837	34088	17.3		20.其他支出					#DIV/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69	8569		8939	-4.1		21.债务付息支出	10553	11400	-847	10211	3.3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40	2393	647	2981	2.0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55	38	44.7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221	24550	20671	27222	66.1		二、上解支出	21559	18444	3115	18119	19.0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51	31270	581	35044	-9.1		(一)原体制上解支出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30	4530		3040	49.0		(二)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	13470	11817	1653	11392	18.2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	366		366			(三)专项上解支出	8089	6627	1462	6727	20.2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8	265	693	1268	-24.4		1.定额上划基数	327	327		327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07	4307		16456			2.市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基数	3239	3239		3239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7	67		66			3.公共卫生、教育、文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	1628	1628		1633	-0.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4.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部分扣款、义务兵优待等上划	1607	145	1462	240	569.6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145	23202	1943	32349	-22.3		5.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上划	1288	1288		1288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761	52761		37454	40.9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764	10391	-92.6	
1.新增债券	19980	19980		16925	18.1		四、债务还本支出	37696	37696		20635	82.7	
2.再融资债券	32781	32781		20529	59.7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696	37696		20633	82.7	
							2.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	-1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86176	86176		67961	26.8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91	10391		3385	207.0								
六、调入资金	9886	26241	-16355	26721	-63.0		年终结余	105084	89204	15880	86176	21.9	
							结转下年支出	105084	89204	15880	67961	54.6	

附件 3:

竹山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收入总计	169973	155477	14496	216408	-21.5	支出总计	145898	135383	10515	151707	142706	9001	-5809	211609	-31.1
一、本年本级收入	37631	25215	12416	52543	-28.4	一、本年本级支出	131910	121395	10515	137765	128764	9001	-5855	202914	-35.0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1		1		5	
（二）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1		1		5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459	18482	10977	49129	-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5080		5080	5000		5000	80	6076	-16.4
（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80		5080	5000		5000	80	6076	-16.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23302	23302		13673	13673		9629	54806	-57.5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85	364	1221	830	9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86	20886		12345	12345		8541	38366	-45.6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5	1775		590	590		1185	1015	
(十一)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1	641		738	738		-97	425	50.8
(十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76	259	217	472	0.8	(四)农林水支出	791		791	1000		1000	-209	600	31.8
(十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11	6110	1	2112	189.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91		791	1000		1000	-209	600	31.8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2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五) 其他支出	94545	89902	4643	109902	106902	3000	-15357	136727	-30.9
二、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59	12771	1088	7889	75.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89902	89902		106902	106902		-17000	135700	-33.7
三、结算补助收入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43		4643	3000		3000	1643	1027	352.1
四、上年结转收入	4799	4799		4530	5.9	(六) 债务付息支出	8075	8075		8073	8073		2	4543	77.7
五、调入资金	992		992	746	33.0	(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16		116	116			157	-26.1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2692	112692		150700	-25.2	二、上解支出									
新增债券	106902	106902		150700	-29.1	三、调出资金	46	46					46		
再融资债券	5790	579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3942	13942		13942	13942			8695	60.3
						结转下年	24075	20731	3344	3770		3770	20305	4799	401.7

附件 4:

竹山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备注	
		决算数								预算执行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
		合计	社会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小计			本级支出	上解支出						
				小计	本级财政补助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83407	159538	73837	81531	18867	62664	2948	1222	129095	23.6	147786	125180	22606	122001	21.1	11752	951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43	46040	18479	25750		25750	1788	23	18409	150.1	47328	26790	20538	25645	84.6	-1288	2855	省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818	22306	5707	15647	2546	13101	596	356	22793	-2.1	15767	15767		15105	4.4	6539	6035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04	42869	23861	18366	14556	3810	547	95	40157	6.8	40245	40245		40262	0.0	2624	2728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备注	
		决算数							预算执行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
		合计	社会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小计			本级支出	上解支出						
				小计	本级财政补助	上级财政补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12233	11171	10502	143		143		526	12487	-10.5	8598	8598		8983	12.0	2573	14806	市级统筹,按统计数据填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185	34196	13605	20460	1765	18695		131	32743	4.4	32672	32672		29936	9.1	1524	10709	市级统筹,按统计数据填报
工伤保险基金	358	1311	574	733		733	3	1	1317	-0.5	1664	733	931	1675	-0.7	-353	5	
失业保险基金	3566	1645	1109	432		432	14	90	1189	38.4	1512	375	1137	395	282.8	133	3699	

说明: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22〕55号)文件规定,市级统一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后,县级财政未单独编制预决算,本次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来源于市医保局统计通报。

附件 5:

竹山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 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 算执行预计 数增减额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 行预计 数	决算数比预 算执行预计 数增减额	备 注
一、利润收入	2000	3000	-1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7	-6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5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9	1315	-16	
收入合计	3000	3000			支出合计	1800	1322	4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7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16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16	1701	-485	
收入总计	3024	3023	1		支出总计	3016	3023	-7	
					结转下年	8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印发《竹山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竹山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竹山县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压实责任和工作举措。同时，通过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2023 年，竹山县预算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所有资金，建立了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全县 17 个乡镇及财政所、65 个县直部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38 个、编报 99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下达和公开，强化了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益意识。

（三）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新出台的申請财政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评估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对立项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从源头防控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

（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力度进一步加大。印发《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绩发〔2023〕1 号），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对照全年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客观的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纠偏。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全县 17 个乡镇及财政所、65 个县直部门共报送 38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99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单位项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达到 100%，覆盖县级预算安排所有财政资金。通过绩效自评提高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为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

（五）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效果进一步显现。2023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县林业局等 6 个部门整体支出、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 8 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评价资金达到 9.3 亿元，印发评价结果应用的函，督促预算单位、业务股室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对县职教集团迁建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进行了指导。

（六）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出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竹财绩发〔2023〕4 号），对 1-9 月份全县所有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项目 398 个，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作为 2024 年该预算项目保留、整合、调整和取消的依据，直接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效果明显。

（七）强化结果应用。一是成立人大、审计、财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复核、质量提升、打分评级，评级结果作为付费和来年是否有资格参加我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依据；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将问题列为清单，要求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单位通过整改制定完善了管理制度，并与预算安排挂钩，调减重残精准扶贫代缴保费项目预算 386 万元、离休乙残专项补助资金 50 万元；三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高质量完成城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制定《竹山县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印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函，城关镇政府对照存在

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应用，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及时进行总结，向省财政厅作了书面汇报，下一步将全面推进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九）组织对全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一是制定了《竹山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从基础工作、过程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方面对预算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部门自评和财政局考核相结合，实行百分制评分、评级；二是强化结果应用。采取通报考核结果，督促单位落实问题整改，考核得分作为全县绩效管理综合考评中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分值进行应用。

（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集中培训2次，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二是严把“编审关”。通过“一对一”指导和问需送策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绩效目标编审质量，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三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课题调研，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在《财政监督》《财政与发展》等刊物发表调研文章3篇，在《湖北日报》发表文章2篇，在县门户网站上发表文章8篇，全面宣传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要成效与不足

（一）主要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二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逐步形成社会监督、专家评审、自我约束、管理规范的良好机制，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少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二）存在的不足。一是全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目前，缺乏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人员变动快、不稳定；二是绩效目标编审质量不高，单位内部项目绩效管理机制、流程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三是少数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自评流于形式；四是监控、评价结果应用有待提高。少数单位对结果应用重视不够，对问题整改不到位，财政部门对结果运用缺乏有效的

制约措施；五是少数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资料报送不及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各部门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建专班，责任到人，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压实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绩效管理。二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人大、财政、审计和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强管理，强化监督问责。一是建立部门预算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做好考核结果通报和问题整改工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部门给予表彰，考核结果为“差”的部门约谈部门负责人；二是审计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预算绩效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并反馈问责处理情况；三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大绩效管理向社会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和关注度。

（三）加强培训，提升管理能力。采取“到先进地方去学、请行业专家来讲课”的方式，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绩效管理培训引导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

- 附件：1.竹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竹山县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竹山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4.竹山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竹山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4 年县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宜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 2023 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要求应纳入 2024 年收支预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一）2024 年 1 至 6 月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情况

2024 年 1 至 6 月，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869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75 万元、专项债券 76100 万元。

（二）2023 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

2023 年“结转下年”科目余额 129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 2024 年收支预算。

（三）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 9026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79853 万元调整为 599776 万元，调增 1199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1050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1018 万元调整为 36831 万元，净增加 58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7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35502 万元，增加 55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79853 万元调整为 599776 万元，增加 119923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22818 万元调整为 542741 万元，增加 119923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83200 万元调整为 183375 万元，增加 10017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增加 76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2407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83200 万元调整为 183375 万元，增加 10017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657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92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93592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6007 万元调整为 6015 万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6007 万元调整为 6015 万元，增加 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8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专此议案。

县长：王丽媛

2024 年 8 月 14 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 2023 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要求应纳入 2024 年收支预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

（一）2024 年 1 至 6 月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情况及分配方案

2024 年 1 至 6 月，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86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 1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4〕5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0875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 7 年 4608 万元，利率 2.62%；债券期限 10 年 6267 万元，利率 2.70%。

2.专项债券：2024 年 6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 3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4〕14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76100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 10 年 7100 万元，利率 2.40%；债券期限 15 年 2000 万元，利率 2.55%；债券期限 20 年 52000 万元，利率 2.61%；债券期限 30 年 15000 万元，利率 2.64%。

3.2024 年 1 至 6 月新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

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结合我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 新增一般债券 10875 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职教集团迁建项目 2428 万元；竹山县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 947 万元；竹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000 万元；竹山县机关综合楼排险除险加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3000 万元；竹山县中医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二期）1000 万元；竹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一体化项目 1500 万元；G242 竹山楼台至城关段改扩建工程 1000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 76100 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精神卫生中心综合楼改建项目 1500 万元；竹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竹山县擂鼓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1100 万元；竹山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竹山县智慧停车项目 5000 万元；竹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0000 万元；竹山县溢水工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8000 万元；湖北竹山新型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竹山县溢水镇东川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6000 万元；竹山县职业技术集团学校扩容工程 2000 万元；竹山县医共体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5000 万元；竹山县城排水系统改造及新建项目（三期）5000 万元；竹山县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竹山县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竹山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500 万元。

(二) 2023 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

2023 年“结转下年”科目余额 129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 2024 年收支预算。

(三) 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 9026 万元。其中：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政策调整，债券收入减少 5062 万元，本级需调整追加安排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5062 万元；民生支出等调整追加 3964 万元（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重点项目建

设 850 万元，村医养老保障 209 万元，“文传”项目 740 万元，鲜花小镇建设 197 万元，春节前集中走访慰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1968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79853 万元调整为 599776 万元，调增 1199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105084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75763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293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1018 万元调整为 36831 万元，净增加 581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增加 10875 万元，再融资债券减少 5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76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增加 189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8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35502 万元，增加 5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再融资债券还本及民生支出等调整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79853 万元调整为 599776 万元，增加 11992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22818 万元调整为 542741 万元，增加 119923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83200 万元调整为 183375 万元，增加 10017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增加 76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24075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22927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11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83200 万元调整为 183375 万元，增加 10017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657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92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9359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59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3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6007 万元调整为 6015 万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6007 万元调整为 6015 万元，增加 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8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效果，为促进刑事执行规范有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强化日常监督，切实防止刑罚执行不严不公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是刑事执行工作的价值目标，也是刑事执行监督的根本任务。

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防止和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刑罚变更执行包括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是实践中容易滋生腐败、产生执法司法不公问题的重点环节，也是社会关注焦点。我院把刑罚变更执行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2022年以来共审查清理判决未交付执行6人，审查暂予监外执行2人。如罪犯任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任某某有肢体二级残疾，判决生效后一直未依法收监，我院经调查核实，任某某年龄达65周岁以上，双下肢瘫痪，生活不能自理，不符合收监执行条件，依法应当暂予监外执行，遂与县人民法院对任某某刑事执行情况综合评价，并在案发地组织召开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开听证会，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对任某某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的监督，防止和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各环节的监督，有利于促进社区矫正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又犯罪。我院通过审前社会调查评估、矫正期间监管和帮扶活动监督、涉市场主体跨县活动审批监督、矫正对象违法行为查处、又犯罪矫正对象监管责任倒查等方式，有效开展社区矫正监督。2022年以来，针对社区矫正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检察建议书5份。

加强对财产刑执行监督，防止和纠正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不正确执行。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监督有利于对罪犯“打财断血”，避免出现“空判”。通过对刑事判决涉财产刑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对侦查机关、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处置情况和涉财产刑执行案件调查核实，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涉财产判项未依法交付、交付后未依法立案、立案后未依法执行、执行中未穷尽财产调查进行终本等违法情形，向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其中在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专项监督中，对49名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核查，向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对侦查环节挪用涉案款物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向县纪委监委移送相关线索2件。通过财产刑执行监督和同步参与法院疑难、大额执行活动，督促财产刑执行对象缴纳违法所得及罚金300余万元。如在邓某某财产刑执行案件中，对人民法院未依法交付执行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同时，针对被执行人实际执行能力却有困难的现状，会同人民法院多次与邓某某妻子沟通，其妻子将所判涉案赃款96900元缴纳到位。

加强对刑事强制措施监督，防止和纠正强制措施实施不准确。检察机关加大羁押期限监督力度，有利于提升诉讼效率。在刑事羁押强制措施监督工作中，通过核查在押人员诉讼时间节点，督促看守所和办案单位落实羁押期限届满前提醒告知和换押，防止严重超期羁押和案件久拖不决的情况发生。2022年以来，共办理超期羁押审查案件6件6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纠正率达100%。

二、强化重点监督，切实加强刑事执行人权保障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职责的目的是依法保障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更好的维护法律权威。

注重监管活动和监管安全监督。常态化开展在押人员谈心谈话工作，了解掌握在押人员每日学习活动和生活状况，以及监管秩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纠正。对监管场所使用械具、禁闭措施、违禁物品管理、违规会见、患病在押人员就医保障等重点问题适时监督，及时化解监管活动中的风险和矛盾。2022年以来，开展看守所安全检察31次，谈心谈话300余人次，针对日常监管活动中的问题，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确保看守所监管活动合法、监管场所安全。驻所检察室被最高检授予“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注重强制医疗交付和执行活动监督。通过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医疗监管、医疗解除三个环节的监督，确保被强制医疗人员得到及时治疗，有效维护了被强制医疗人员合法权益，共办理强制医疗监督案件7件。针对强制医疗对象解除后面临的监护、医疗、生活困难等问题，适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完善监管措施，预防强制医疗对象病情复发后引发新的恶性事件，共发出检察建议2份。如在柳林乡丁某某强制医疗解除后，我院就丁某某解除后的监管及该乡精神病人监管现状，向该乡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乡接到检察建议后，除对丁某某有效监管外，还通过摸排，对5名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精神障碍患者送医治疗，有效预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注重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我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不定期开展在押人员伙食供给、卫生状况检查，确保在押人员伙食供应符合标准。对患病在押人员，要求看守所及时安排就诊，对不宜羁押的重病在押人员会同看守所协调相关办案单位及时变更非羁押强制措施，2022年以来，办理在押人员控告、举报、申诉案件5件，督促变更强制措施13人，妥善处置在押人员侯某因病死亡事件，对涉缅电诈“717”专案中4起刑讯逼供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三、强化专项监督，切实保障刑罚执行不枉不纵

针对刑事执行各环节突出问题，加强专项监督，坚守刑事执行公平正义底线。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专项检察。加强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刑事执行活动开展法

律监督，依法监督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问题，确保涉黑涉恶案件“一个不拔高、一个不放过”，让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配合做好涉黑涉恶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和社区服刑人员线索深挖、监督管理、教育改造等工作，督促其认罪伏法，积极退赃。近年来，我院对涉黑涉恶等重大案件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11 人，处理讯问过程中轻微违法办案行为 3 件，挖掘犯罪线索 5 件，如发现溢水 24 人赌博犯罪团伙案件线索。

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检察。针对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等“纸面服刑”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发现未交付执行罪犯 6 人，监督收监执行 5 人，监督法院依法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共发出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 6 份，如因疫情影响，5 名需要收监的罪犯一直未依法收监执行，存在社会管控风险，我院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建议公安机关依程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督促将上述 5 人依法收监。

开展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执行专项检察。剥夺政治权利作为一种资格刑，是剥夺犯罪人参与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的刑罚，通过禁止犯罪人行使一定政治权利实施处罚。为防止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法参加选举，我院积极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刑罚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活动，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进行全面筛查，针对部分派出所未对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罪犯依法执行，并按要求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档案等不依法执行或怠于执行违法情形，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依法处置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罪罪犯 3 人，对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工作中怠于履职的工作人员，移交县纪委监委给予政务处分 2 人。

四、强化巡回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积极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重大创新，通过巡回检察可以深入、全面地对刑事执行各环节突出问题进行监督，有效发现和解决刑罚执行工作中的深层次、实质性问题，避免“熟人熟事”惯性监督思维，更有利于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提升刑事执法工作质效。近年来，我院先后对郧西县社区矫正机构、郧西县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参与市院组织的对孝感汉川市、应城市和襄阳市保康县、南漳县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对襄阳监狱、随州市看守所开展的巡回

检察，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8 份。

积极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涉嫌 14 种罪名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依法打击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行为，确保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有效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2022 年以来，我院参与市院查办检察侦查案件 3 件 3 人，自行查办检察侦查案件 2 件 2 人。有效遏制损害司法公正案件发生。

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监督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变。**刑事执行既涉及到刑罚执行、又涉及到人权保障，要平衡好刑罚执行和人权保障之间的关系，但工作中准确把握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辩证关系还有待加强。**二是监督刚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中检察机关的监督权还停留在意见建议层面，缺乏对违法和不当刑罚执行行为进行实体纠正的手段，导致刑事执行监督刚性不足，督促相关部门整改的措施不多，个别部门对检察监督认识不够、甚至存在抵触情绪。**三是监督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随着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在整个检察职能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监督能力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高要求仍有差距，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四是刑事执行监督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由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范围广，工作具有封闭性特点，导致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了解不够，社会知晓度偏低，刑事执行监督宣传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坚持法理情相融合，持续加强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努力为竹山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1.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倾听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刑事执行工作实际，将代表们

的意见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进，确保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更加全面规范开展。

2.努力提升服务保障大局能力。认真落实县委和上级机关各项工作要求，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活动落实到刑事执行检察具体工作中，通过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3.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政治建设和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融合工作，组织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培训，确保刑事执行检察队伍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相适应。

4.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宣传。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法治宣讲、检察听证等方式，宣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职能，以案释法，让人民群众从办案中更深入地了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注释]

1.刑事执行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的前身是监所检察。监所检察工作职责是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开展法律监督。2013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赋予监所检察部门大量新的职能，如社区矫正监督、死刑执行临场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财产型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等，并且很多职能系监管场所之外的执行监督职能，加之2013年年底劳教制度废止，监所检察工作职责发生了重大变化，监所检察这个名称无法完整体现我们这个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能。2014年12月，经中央编办同意，最高检监所检察厅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厅，并推动全国监所检察部门更名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正式由监督监管场所（大墙内）回归到监督刑事执行（墙内墙外全覆盖），回归到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这个大的范畴中。

2.刑事强制措施：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由于符合法定情形，决定暂不收监或者收监以后又决定改为暂时监外执行，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的刑罚执行制度。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计入服刑期。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进

行监督。

4.社区矫正监督：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刑罚执行活动，矫正对象为被判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管理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5.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强制医疗交付执行活动和强制医疗机构的收治、医疗、监管等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财产刑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刑事裁判确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包括人民法院执行责令退赔、处置赃款赃物、没收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以及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的活动。财产刑执行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7.超期羁押：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羁押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羁押期限的案件。

8.久押不决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超过五年，案件仍然处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的案件。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法院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以来，竹山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1-6月，共受理各类案件2807件，审、执结2312件，整体结案率82.37%。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落实好“从政治看，从法治上办”。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范围，2024年以来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组织院党支部理论学习20余次，推选14名优秀干警参加县委党校等培训，不断夯实干警理论根基。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暨宣传工作会议2次，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12次，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创建“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企业、服务进社区等活动10余次，组织60余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在基层一线化解群众纠纷。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找准司法服务着力点，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供给。加强对朝阳小区、良苑家园、恒锦阳光新城、幸福港湾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针对“烂尾楼”引发的重大纠纷，投入大量

人力物力，依法开展执行、协调、接访、维稳等矛盾化解工作，促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依法参与处置国网竹山县供电公司申请排除妨害、西关街拆迁改造、溢水镇东川产业园违建拆除等影响县域重点项目推进涉案纠纷，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深入开展“法官约见企业家”活动 10 余次，深入一线“问诊把脉、纾困解忧”，服务竹山培育壮大“56513”产业体系，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立足职能定位做实司法护旅文章，五一、端午假期组织百余名干警在桃花源街区充当志愿者参与安保执勤工作，并配合文旅部门，在景区就地化解涉旅游纠纷，积极营造和谐稳定旅游环境。

三是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1-6 月一审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为 92.73%。加强对上诉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上诉案件平均移送时长 39.7 天。完善落实《竹山县人民法院发回、改判、屡访缠访、超审（执）限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对发改率较高的案件承办人启动约谈机制，1-6 月竹山法院上诉率 11.9%，同比下降 1.5%。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0.972%，同比下降 0.62%，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0.243%，同比下降 0.11%。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审限流程变更的通知》，严格执行各类案件延长、扣除、暂停、中止的期限及法定事由规定，1-6 月平均结案时长 34.11 天。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发回改判案件、涉企案件“四项评查”工作，坚持一案一评查、一月一通报，共评查案件 1727 件，评查文书 753 份，评查发、改、指案件 21 件，不断压紧压实办案人员责任。

四是坚持多措并举，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始终坚持弘扬和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体系，不断探索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当好“指导员”，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抓手，将“法院+工会”“法院+金融”等“1+N”纠纷联动化解机制进行有效整合，聘请 3 名调解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零成本、一站式”诉前调解服务。当好“服务员”，推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畅通诉调对接机制，安排 3 名员额法官、2 名法官助理组成速裁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模式，确保案件能调尽调、应立快立。当好“联络员”，推进多元解纷全覆盖。充分延伸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依托在 17 个乡镇综治中心建立的法官联络站，244 个村（社区）建立的诉讼服务点，使调解范围覆盖婚姻家庭、物业管理、医疗纠纷、

交通事故、劳务合同等各领域。以打造“无讼村”为目标，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活动 30 余次，拓展治理效能。1-6 月，全院诉前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374 件，有力降低“万人成讼率”。

五是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及信访化解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1-6 月，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343 件，结案 864 件，结案率 64.33%，执行完毕率 45.72%，执行标的到位率 60.41%，首执案件终本率 17.7%，平均结案时间 60.67 天，较同期减少 30 天。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规范执行提质增效攻坚年”方案要求，开展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改革，不断提升执行质效。聚焦涉民生保障、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领域案件，坚持实施“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强制措施，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等专项执行行动 10 余次，2024 年以来共传唤 172 人，司法拘留 26 人，限制高消费 361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40 人次，移送拒执线索 3 件，判决拒执罪 1 人，累计兑付执行案款 951.46 万元，充分彰显司法工作权威。积极融入全市法院“大信访”格局，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建立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院领导定期接访、员额法官轮流接访机制，推动形成分工协作、分级负责，互联互通、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建立一站式信访事务中心，落实“接访即办”“有信必复”。全面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有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8 件，用心用情用法促进实质性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六是深入创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示范法院”，做实绿色文章。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参照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职责范围的规定（试行）》，在立案环节加大对涉环资类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甄别力度，实施“线上”系统标注和“线下”绿色图章标识，开启环资审判绿色通道，对环资类案件实行归口管理，1-6 月共受理各类环资类案件 32 件。全面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和“损害必担责”审判原则，在司法保护基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3 月 25 日审理的郑某、周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判罚被告在圣水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鱼苗 55 万尾，修复堵河流域受损生态。强化与检察、公安、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联动执法，先后在圣水湖、九女峰保护基

地开展巡河护林法治宣传活动 5 次，向沿途村民、游客发放护林爱水宣传手册 300 余份，以实际行动当好“守井人”。

七是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1-6 月共立案登记各类案件 2758 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24.5 万元，有力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积极推广运用“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1-6 月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 1387 件，成功立案 624 件，网上立案成功率 45.12%。通过电子送达 8703 次，通过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受理刑事公诉案件 141 件，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速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以“收转发 e 中心”为平台，将案件材料统一由中心扫描上传、编目归档。强化数字法院文件签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文收、发、审核工作制度，形成“流转-阅示-签批-处理-督促”工作闭环，大力推行办公自动化建设，倡导无纸化办公，提升工作效率。

八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以市中院审务督察第一小组审务督察及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整改为契机，对标审务督察、巡察整改反馈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制定《竹山县法院约谈诫勉办法（试行）》，压紧压实院、庭长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全院干警观看《贪欲的迷途》《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等警示教育片，不断筑牢思想防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住关键少数提升填报率，1-6 月填报信息 797 条，从源头筑牢公正廉洁防火墙。聚焦诉讼服务、庭审、裁判文书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强化正面激励，积极落实干警职级待遇，稳慎推进职级晋升工作，落实职级晋升 8 人。评选先锋模范树立先进典型，推选多名优秀党员到基层一线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诉讼服务，我院马翔庭长荣获 2024 年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选拔使用敢于“揭榜挂帅”年轻干部，青年干警中 4 人任用为中层干部，2 人任命为员额法官，5 人获得省、市县级表彰。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统筹力度还不够，部门合力尚未完全整合，特别是联动机制，与其他部

门开展活动仍需加强；二是品牌创建亮点不足，过去的良好做法和典型经验贯彻力度不够，对审判执行工作促进和推动不够明显；三是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对会风会纪、工作落实等情况的督查存在盲区，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督查力度，用有力的监管保障良好的作风。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1.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筑牢守稳意识形态阵地，严防经济、社会、民生领域案件转化为意识形态问题。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2.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形成基层多元解纷网络，在线开展化解、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对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发现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向党委、政府反馈，服务科学决策。

3.狠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持续深入开展“四项评查”工作，不断压紧压实办案人员主体责任，强化案件质量意识，提升法官驾驭庭审、适用法律、衡平利益等实体裁判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律释明工作，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加大判后答疑。

4.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拓展“数据工厂”功能，大力推进“案件卷宗电子化、法官办案智能化、法院送达集约化、档案归档自动化”，形成覆盖法院立案、审判、送达、归档等工作全流程的“数字工厂”模式，为审判执行各领域各环节提供支撑和服务。

5.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建立“全覆盖、高层次、多样化、走出去”的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加强专门司法人才、紧缺司法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引导干警在办好案件同时，深入研究法学理论问题，努力产生一批优秀庭审、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以高质量调研成果为科学决策和司法办案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6.完善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独任制、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利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落实统一适用法律适用机制，建立符合工作实际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统一。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要求，综合考虑人员结构、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适应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建设需要，探索完善符合实际的审判团队组建和运行模式。

7.健全司法政务保障。加强会议组织、公文流转处理、机要收发、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应用融合，加快构建服务和融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政务体系。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报告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树牢检察工作理念，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责，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推进竹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一、上半年工作总体情况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受理审查批捕77件126人，批捕64件117人，案件同比上升156%，受理审查起诉132件234人，起诉109件224人，案件同比上升65.15%。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监督配合，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工作办法》，持续加强诉讼监督工作，监督撤案43件43人，监督立案1件1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5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9件，抗诉1件；办理办各类刑事执行监督案件18件。认真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0件；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8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

大力开展矿山安全整治。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县委关于绿松石矿山安全整治工作要求，持续从严打击各类盗采绿松石违法犯罪行为，受理涉矿山审查逮

捕 8 件 25 人，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17 人，追捕 6 人，不捕 8 人；受理移送起诉 17 件 79 人，提起公诉 51 人，追诉 2 人，不诉 13 人。积极探索开展矿山安全预防性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对矿洞封砌情况、矿洞周围生态环境破坏及修复情况进行排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

扎实推进检察护企。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检察官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法治惠企专项行动，在工业园区建立检察官工作站，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坚持做到“群众点名、有约必见”，共办理涉案企业家约见事项 2 件。认真落实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受理、风险研判等办案机制，办理涉营商案件 27 件。高度重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试点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决定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重点对涉市场主体案件“查扣冻”开展监督，以小切口推动“检察护企”工作，目前办理相关案件 3 件。

努力做实检护民生。聚焦矿山安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的犯罪行为，组织 60 名干警到社区、村庄开展“法治进万家”活动，对 43 个村开展法治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对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有被害人的案件，主动开展纠纷调解，并联合多方力量全力化解案件矛盾纠纷，其中开展检察听证 25 次。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法律监督工作，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5 件 7 人，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 1 件 12 人，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 件。通过司法救助、检察建议等方式，深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 5 人，针对儿童和老人权益保障发出检察建议 4 件。

全力助推流域综合治理。坚持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严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11 件 27 人，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联合县法院开展非法捕捞案生态修复工作，通过监督增殖放流助推生态修复，如在郑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组织当事人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投放鱼苗 55 万尾。坚持用好“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堵河源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协作机制，通过巡河、巡湖，以及联合调查核实等，助推小流域综合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类案件共办理 2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1 件，磋商 9 件。

不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 件 32 人，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8 件 8 人，审查起诉案件 13 件 24 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件 16 人，其中逮捕 2 件 2 人；起诉 2 件 8 人，3 件 4 人相对不起诉，1 件 1 人附条件不起诉。过开展教育训诫、心理疏导、督促监护，以及法治宣传等形式，助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中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 6 件 10 人，帮教 14 件 20 人，法律援助 11 件 11 人，心理疏导 7 件 8 人，犯罪记录封存 9 人；撤销监护权 1 件，支持起诉 1 件；开展法治进校园 19 次。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问题，开展综合履职案件 6 件。

扎实开展业务评比活动。以省院开展“以评促赛、以选促优”法律文书评选等活动为契机，结合办案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文书和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坚持做到“四个一”，即每一个检察官参与评比，每月开展一次法律文书评比，每两月开展一次典型案例评选，每月开展一次评选情况通报，促使检察官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办案质量。目前共评选出优秀法律文书 17 份，典型案例 5 个。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载体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检察干警的鲜明政治底色。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6 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20 余次，持续擦亮“十星党建+”党建品牌，认真组织开展十星级党员、十星级检察干部、十星级文明家庭、十星级党组织评选活动，把对党忠诚、为民宗旨、理论学习等内容，细化为“十星级”评价标准和内容，形成“1+N”“十星党建+”创建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安排

上半年，我院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许多需要大力改进的问题：**一是**与县委的要求相比，立足职能提供的助力还不够精准，司法保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检察业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各项业务工作仍存在发展不平

衡问题；**三**是在参与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办案方式和相关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适应和优化；**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加强各项检察工作，努力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和检察服务。**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深化政治和业务融合，努力做到“讲政治和讲法治相统一”；**二**是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责，助力做好矿山安全整治、优化营商环境、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努力为发展大局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三**是聚焦各项检察职能，坚持能动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理念，持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五**是持续推进轻罪治理、数字检察等工作，打造特色品牌，以点带面促进整体工作提升；**六**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干警素能培养，不断强化能力作风建设。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第一号）

（2024年8月2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明勇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龚世斌为竹山县信访局局长。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二号）

（2024年8月2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先超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霞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三号）

（2024年8月2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童艳辉的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操重奎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8月2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操重奎辞去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明杰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金智勇	顾明祥
黄 勤	程贤道				

列席：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柯昌征	何 艳	甘 雷	朱品法	何良福	李刚寿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章 伟	熊 雷	张富勇	唐雁冰
-----	-----	-----	-----	-----

一府一委两院：

明昌艳	贺云松	但君堂	余 龙	许习奎	胡才胜
-----	-----	-----	-----	-----	-----